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函

地址:50448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

290號

承辦人:村幹事 黃信展

電話: 04-7697024 傳真: 04-7683732

電子信箱:limim870845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:彰秀鄉民字第11200149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SKM36723092013380、SKM36723092013420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
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W2RPUF)

主旨:檢送本鄉第九、十二、十九、二十二公墓用地範圍內禁葬

地號公告,詳如說明,惠請協助張貼公告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112 年9月6日彰秀鄉代字第1120000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禁葬地號:第九公墓金興段1679、1680、1681、1683、

1685、1686、1687、1759地號;第十二公墓-西興段200、

201、238、253、263地號;第十九公墓-福安段978、980、

982、984、985、988地號;第二十二公墓-合興段1211、

1346、1347、1349、1415、1416地號。

三、檢送本鄉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秀水鄉民代表會、秀水鄉各村辦公室

副本:本所民政課 電2023/09/20文

公共造產管理收文:112/09/20

第1頁,共1頁